

#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烟发改法规〔2020〕427号

## 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发科创局、经济发展局、科技经发局）、机关各科室、各委属单位：

现将《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主动公开）





附件

##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1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	一般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2	行政处罚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较重 严重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	对企业未按规定备案行办理投资项目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3	行政处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较重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4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一般 较重	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一般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5	行政处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	较重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6	行政处罚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	一般	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7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7	行政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较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固定资产管理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一般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般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正。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一般	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一般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般	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一般	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8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0	行政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9	对未按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1	行政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逾期仍不缴纳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0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资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2	行政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	较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1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260001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260002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一般	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03	行政处罚	<p>单位或个人有以下行为的：</p> <p>(一) 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p> <p>(二) 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p> <p>(三) 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p> <p>(四) 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p> <p>(五) 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p> <p>(六)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p> <p>(七) 其他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p>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	严重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4	对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60004	行政处罚	<p>单位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的：</p> <p>(一) 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p> <p>(二) 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p> <p>(三) 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p> <p>(四) 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p> <p>(五) 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p> <p>(六) 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p> <p>(七) 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p> <p>(八)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 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p> <p>(十)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一般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5	对在电缆保护区、管道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60005	行政处罚	<p>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的：</p> <p>(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桔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p> <p>(二)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p> <p>(三) 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p> <p>(四) 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p>	一般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60006	行政处罚	<p>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p> <p>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的：</p> <p>(一)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p> <p>(二) 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p> <p>(三) 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严重	<p>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7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处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处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3700000260007	行政处罚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处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处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动、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	3700000260008	行政处罚	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动、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3700000260009	行政处罚	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严重		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0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3700000260010	行政处罚	供电企业有以下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 (二) 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 (三) 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四) 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对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3700000260011	行政处罚	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12	行政处罚	管道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2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60012	行政处罚	<p>管道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p> <p>(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较重	<p>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管道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p> <p>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p>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3	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60013	行政处罚	<p>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砂、采石、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p> <p>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砂、爆破。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li> <li>(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li> <li>(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li> <li>(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li> <li>(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li> </ul> <p>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p>	较重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一般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4	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14	行政处罚	<p>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如下施工作业的：</p> <p>(一) 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二)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流，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四)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管道数据资料，造成既有管道破坏的。</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p>	较重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5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700000270008	行政处罚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p>	<p>较重</p> <p>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p> <p>一般</p>	<p>责令恢复原状；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p> <p>吊销其相应资质</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6	对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37000002700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监部门处以罚款。
	对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7001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严重	自处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7	对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维修、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70010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分工决定，情节严重的。</p>	较重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0	对煤矿企业（煤矿）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7001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拒不改正的。	严重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	对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3700000270014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 需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的。</p>	较重	<p>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严重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察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对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70014	行政处罚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	特别严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立即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5年即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未对开采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未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严重	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2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7000002700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较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	一般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规定保证安全投入，导致发生事故的处罚	370000027001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700000270017	行政处罚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35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和中介服务机构处罚	3700000270018	行政处罚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职；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处分之日其，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6	炼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和验收未按规定的安全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37000002700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按照规定对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和验收未按规定的安全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四）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和验收未按规定的安全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	较重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37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37000002700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3700000270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一般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00000270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7000002700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严重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7000002700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重伤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37000002700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重伤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一般 较重 严重 严重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对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一般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对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较重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42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3700000270025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严重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200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特别严重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500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43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3700000259001	行政处罚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一般	一般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4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3700000259002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一般	较重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3700000259003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一般	较重 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3700000259004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一般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3700000259005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一般	较重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经营者未履行报送粮食义务的处罚	3700000259006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49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	3700000259007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3700000259008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情节严重的。	严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51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09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2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库储存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700000259010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的。	较轻	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1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情节严重的。	较重	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54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259012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较重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以下条件的：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5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3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储存的处罚	3700000259014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一般 较重	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7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粮油仓储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3700000259015	行政处罚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造成财产损失的。	一般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构成犯罪的。	较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8	对违反粮食经营有关规定处罚	3700000259016	行政处罚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的；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或保存销售粮食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提供的检验报告，或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的；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或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超量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为的；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59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59017	行政处罚	<p>有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的：</p> <p>(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二) 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 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p> <p>(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没有在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p>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9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3700000259017	行政处罚	有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的：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 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没有在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情节严重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8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按照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的。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 15 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的。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61	对运输粮食违反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9	行政处罚	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较重	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61	对运输粮食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9	行政处罚	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警告后仍不改正。	较重	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20	行政处罚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不执行国家或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自动用命令的；(五)拒不服从地方储备粮管理部门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3700000259021	行政处罚	承储企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承储企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情节严重的。	一般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对擅自采用危险方法进行采煤作业的处罚	3700000270007	行政处罚	煤炭生产未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煤作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煤作业的。	严重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4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	较重	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